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17号

关于《邵阳市-邵阳县输气管道与邵永铁路交叉段管线迁改工程（DK27+720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市-邵阳县输气管道与邵永铁路交叉段管线迁改工程（DK27+720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245.11万元对现有邵阳市-邵阳县输气管道的部分管线进行迁改，迁线起点为原管道桩号SB215，终点为原管道桩号SB220+005m，涉及原管道长度2.1km，不涉及分输站和分输阀室。迁改工程需新建管道3.69km，管径355.6mm(DN350)，设计压力4.0MPa，迁改管道从迁线起点沿二广高速东侧向南敷设约2.5km，经过云山村和双杏村，然后向西敷设，依次穿越二广高速、规划站后路、规划铁路后继续向西

北敷设至终点。迁改工程与在建的邵永铁路并行段长约2.5km，并行段最近距离约360m，与二广高速并行段长约2.5km，并行间距 $\geq 25\text{m}$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已取得自然资源、林业、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路由许可意见。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你公司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案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强化落实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工程临时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工程完工后立即组织实施复垦。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绿化用水，不外排；加强泥浆水的污染防治，在出入场地处设置泥浆池，泥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设置冲洗设施、开挖土方及时回填等防尘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按主管部门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线维护保养，落实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保障管道安全。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水、大气等环境安全。

三、本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